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醫學生校外培訓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清華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培訓乙方所設學士後醫學系醫學生實務專才，共同推展乙方開設「偏鄉與社區醫療實務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經雙方協議訂定本合約書並約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雙方在培訓合作的職掌：

- (一) 甲方授課人員如符合乙方師資聘任標準，得由乙方聘任為兼任教師，並按「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件 1)標準，提供相對津貼，以每四至五位學生編列一位指導教師為原則。
- (二) 甲方負責醫學生「偏鄉與社區醫療實務課程」(附件 2)培訓項目之規畫、單位之分配、訓練及輔導，並協助提供醫學生「服務學習」相關之機會及資訊。
- (三) 乙方承辦並負擔醫學生與本培訓相關之業務，包含交通、保險(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險)、膳食所需費用等。
- (四) 其他教學相關產生之特殊費用由甲乙雙方協商支出方式。

二、合約期限：

自雙方簽訂日期起為期三年。

三、醫學生校外培訓工作規範及名額：

- (一) 醫學生參與培訓前需要提供入學時之公私立醫療單位之體檢證明予甲方。
- (二) 甲方所安排培訓的項目以不影響醫學生健康及安全為原則。
- (三) 每學期參與培訓之醫學生名額以 20 位為原則，並於寒假期間完成，若有特殊情況經甲乙雙方協商後得予調整。
- (四) 培訓時間及場所應於開始前二個月由甲乙雙方約定，並由乙方預告學生。

四、參與培訓醫學生之輔導：

- (一) 培訓期間每位醫學生由甲方派員督導並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乙方得安排輔導老師赴培訓場所訪視醫學生，協助輔導、溝通與聯繫工作。
- (三)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醫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五、培訓考核：

- (一)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及學生表現，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二) 參與培訓醫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其培訓資格。
- (三) 培訓結束後，甲方應依照醫學生表現與報告評核是否通過。乙方得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醫學生「培訓證明書」。

六、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醫學生於培訓期間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經醫學生反映不適應或因故須終止培訓時，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終止合約，並安排醫學生轉至其他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三) 培訓期間如甲方嚴重損害受訓醫學生權益或學校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七、爭議處理

- (一) 本合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雙方得隨時提出修訂，並經書面同意或簽署後生效。
- (二) 本合約有爭執而有訴訟必要者，應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代 表 人：陳曾基
職 稱：院長
電 話：(03)596-2134
地 址：31064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醫院用印)
(負責人用印)

乙 方：國立清華大學
代 表 人：高為元
電 話：(03)571-5131
地 址：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校長

高為元

中 華 民 國 1 1 年 1 0



(學校大印)
(校長用印)

月 3 1 日